

188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主席)、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葛司会

广东路上的菜场 据霍华德稽查员报告,在过去几年里,从乡下来了許多汉子,他们是为了到租界的一些街道叫卖蔬菜的,他们聚集在湖北路和福建路之间的广东路上,因为在那里有许多茶馆,这些茶馆需要大量的蔬菜。那些乡下人当中有许多都分别有他们固定供应的商店,如果他们不来的话,商店的人将求诸别人。附近各街道还有许多出售水果、古玩等的货摊,这些货摊阻碍了道路交通。多年来它们一直摆在老地方,以前还向工部局缴纳过捐税。

会议决定不去干涉那些货摊和那些走街串巷叫卖蔬菜的乡下人,但不允许他们聚集在任何特定的地点,或在马路上形成一个固定的菜场。

武昌路的延伸 徐雨之先生来信,附来一份金额为 1,738 两的借项通知单,并声称这是他所出让的土地和房屋的代价,他希望工部局支付此数,因为这是按工部局付给汉伯里先生的相同的价格计算的。

据测量员报告,在筹划这条马路时,徐雨之先生同意收取工部局支付给当地人的相同的价格,这样应支付给他的金额仅为 1,199 两。

会议决定将此信提交工务委员会,由他们同徐雨之进行协商。

通向“贝尔维”的马路 H.莫里斯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其关于不接管此路的决定,并指出 B.达拉斯先生在好几年前就把这块地皮交公了。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认为并无理由改变去年 12 月 4 日通知莫里斯先生的该项决定。

工部局乐队续聘 工部局乐队委员会秘书来信说,不久就需要同乐师们订立新的聘约,不过在订约之前,必须为聘请维拉先生担任乐队长一事作些安排,为此委员会建议,应将他安置在工部局的永久编制人员中。这样,对他的聘约的终止,任何一方均应在 6 个月以前通知对方,并且在他服务期满 5 年以后,他就能以半薪享受 9 个月的假期,以上条件将会使维拉先生感到满意。他曾声称,如果不能作如此安排,他打算在 9 月份离职。

董事会普遍反对采取该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通知他们:董事会不同意维尔先生成为永久编制人员。

曹锡荣案件 会上提出了总董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上询问他最近是否接到有关审讯曹锡荣案件的任何消息,曹是在去年 11 月被送往松江受审的。

总办说,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探员阿昆于本月 11 日回到了上海。会议决定指示督察长向阿昆查明,如果他被带到会审公堂,他是否希望得到辩护律师的帮助。

苏州河筑堤 J.C.福开森先生来信,附来一份金额为 50 两的借项通知单,这是他参加该委员会(为汇报苏州河筑堤事宜而任命的)的业务费。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并未收到关于福开森先生提供服务的正式通知,因此可通知他说,他应将该信送交该委员会主席。

捕房一增加房间 副总董说,中央捕房需要另外为巡官们提供房间,他已同凯特先生商定,把他的几个房间让给贝克霍夫先生,凯特先生并不反对住在外面,这样,捕房就能使用贝克霍夫先生的几间房了。可是,火政委员会不同意这个安排,因为他们认为凯特先生应该住在中央捕房里。

经讨论后会议决定:由于贝克霍夫先生没有必要住在中央捕房,他应该把他的几间房让给捕房,而到外面另找房屋,这样就能让凯特先生住在原来的地方。

商团一炮队的火炮 江南制造总局 J.麦肯齐先生来信报告,上海万国商团炮队有两门炮都是

过时的武器,只适于放空包弹或鸣放礼炮之用,建议代之以两门装有中心瞄准器和切线瞄准器的后膛炮,每门炮的价格大概是 350 英镑。

副总董 何利德

总办 韬朋

188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主席)、阿尔纳、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工部局乐队续聘 工部局乐队委员会秘书来信指出,维拉先生明确拒绝接受为期一年的新聘约,乐师们的聘约将于今年 9 月份满期,并且在与维拉先生达成某种协议之前,委员会无法提出与乐师们续订聘约的问题。

副总董建议,既然董事会已决定不同意将维拉先生安置在永久编制人员中,那就应该允许乐队委员会聘用他二年,这样(副总董已获悉)将很可能使维拉先生感到满意。

在答复该信时,有人指出,该乐队的部分资助系来自法公董局的捐款,这种捐款随时都可能停止,乐队可能被扔下不管,因而如果与维拉先生订立二年期的聘约,则工部局得为他的薪俸等负责。

会议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时,有人说,如果不能达成某种协议,维拉先生可能会马上离去,同时乐队委员会辞职。最后由梅博阁先生提议,维尔蒙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通知乐队委员会,董事会不同意与维拉先生签订期限长于一年的新聘约。”

苏州河筑堤 筑堤委员会主席来信,附来一份金额为 50 两的借项通知单,此系 J.C. 福开森先生索取的业务费,信上建议董事会予以支付,因为毫无疑问,取得他的证词是有利于公众的,而且如果福开森先生料想他得不到钱的话,他就不会前来了。

会议决定支付福开森先生所索取的数额,并批准支付给法布里斯先生一笔钱,姑且定为 100 两,这是他担任委员会秘书所应得的报酬,此外还批准支付 200 份印成小册子形式的报告费用,估计不会超过 20 至 25 两。

接着与会者谈论了关于筑堤的问题,会议决定等领袖领事送来正式报告,然后对此事采取行动。

电灯问题—新的协议等等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退还了新协议的草案抄件,并说,董事会提出的光度测量是行不通的,建议不用此法,公司有义务使用一架电流计来使电流保持正常工作,这架电流计可装置在董事会指定的任何地方,并可随时查看。

董事会拒绝接受所提出的改动,因为他们认为测量电流不会显示以烛光表示的电灯光强度。副总董认为工部局最好能拥有一位电气技师,因而建议,由于毕晓普先生负责电报和电话线路,应聘请他来担当此任。会议最后决定询问毕晓普先生关于测量电灯的最佳办法,以及他是否能使该公司的电灯保持 2,000 支烛光标准的光强度。

电话电线柱 中日电话公司请求沿静安寺路安装电线柱的申请书已交由工务委员会审议。

监狱的设施—英国监狱 副总董提请与会者注意虹口捕房的犯人人数众多,监狱设施十分不够的状况,建议采取步骤搞一所英国监狱。他说,在 1882 年曾就这个问题交换了一些函件,英政府有意卖一所监狱给工部局,但由于很可能必须支付高昂的费用,因而工部局放弃了购买的打算。后来董事会建议租借一所,但对此伦尼爵士表示反对。现在他了解到伦尼爵士已撤销了反对意见,而且英领事认为可以租借一所监狱给工部局,而让英政府保留该所监狱的一个边房。

于是经梅博阁先生提议,美查先生附议,通过了以下决定:“授权警备委员会就租借监狱的价格问题同英领事进行联系。”